

证券代码：688379

证券简称：华光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房屋征收补偿尾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房屋征收补偿事项概述

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，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良渚街道办事处”）因“良渚新城中央商务区项目”建设需要实施房屋征收，公司所有的良渚厂区房屋属于征收范围内。良渚街道办事处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等相关法规、政策的规定对公司实施征收补偿，拟与公司就征收地块的征收补偿相关事宜签订正式的《余杭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，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09,667,061.00元。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华光新材关于拟签订〈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公司前期已收到征收补偿款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、2025年1月24日分别披露的《华光新材关于房屋征收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和《华光新材关于房屋征收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二、收到征收补偿尾款的相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良渚街道办事处最后一笔征收补偿款10,966,706.00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良渚厂区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已完成注销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政府征收对价扣除对应不动产价值以及相关搬迁支出或损失后，计算相应资产处置收益为88,847,175.61元（税前），并计入公司2025

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，其中涉及的部分搬迁费用为预提费用，待后续正式结算后对相关收益进行调整确认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